

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6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原件或电子证照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租用经营办公场所的，应当有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住所租赁协议，且该租赁协议真实有效，租赁协议截至时间晚于行政检查时间（现场查验房屋租赁协议，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核对）；

3. 被检查对象使用自有办公住所的，应当有住所不动产登记证，且与办理许可证时提交的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一致（现场查验房屋不动产登记证，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核对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无法出示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的，或者实际经营场所与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地址信息不一致的，或者实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又未申请变更登记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不一致”。检查结果为“不一致”的，应责令限期履行变更手续。